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41 號
主 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產生
變動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問題

若原本直接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之遞延所得稅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評估、稅率或稅法之改變及其他衡量因素之變更而變動，該遞延所得稅之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抑或損益？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問題所述之遞延所得稅變動，應直接借記或貸記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